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 [2023] 第 0279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我们出席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形成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与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30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24日15:00—2023年9月25日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佰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23%。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会议鉴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在内的 3 名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亮亮' (Li Liangliang).

李亮亮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